附件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企业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1. 基本信息
2. 企业。

名称（法人、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注册登记地址：

送达地址：

1. 代理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1.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名称：镇坪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联系方式：0915－8820189

1. 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名称：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编码：11610927MB2964786H400011400600102

1. 行政许可事项设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 准予许可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有明确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3.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陕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5.办公及服务场所所有权或使用证明复印件。

1. 承诺方式。

企业可通过线上、线下办理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通过线下办理的，应当向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交书面的加盖本企业印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和相关材料。通过网上办理的，应当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材料。

1. 承诺的效力。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对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在企业补正材料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当场或者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企业领取行政许可证件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

1. 不实承诺的责任。

企业存在未履行承诺或经查实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有关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企业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1. 行政机关核查和监管权力。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县人社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信息公开。

公开范围：县政府网站

公开期限：5个工作日

1. 企业承诺

企业现作出如下承诺：

1.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2. 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 已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4. 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7. 上述承诺是企业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

企业（盖章）：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盖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企业各执一份。）